



贵宾单次服务预订单

服务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	首都 ☒ 大兴 ☐ 国内 ☒ 国际 ☐ 进港 ☒ 出港 ☐
联系人/电话: 张兆洁 13811830485	付款金额: 10000 元
付款账户名称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	接待人数: 2 人
航班号/航线: 国航 CA1248	乘机人姓名: 莫文蔚 MORRIS KAREN JOY NATTERER, Johannes
车号: 摆渡车(已沟通)	备注事项:
接机举牌信息(送机不需填写): 暂无	
注明: 以上部分信息需客户填写	
销售代表/电话:	下单日期:
预订卡号: 11000005	预订单号:

预订须知:

- 1、预订服务最早可提前 5 天, 最晚需提前 1 天方可受理。
- 2、如为明星等公众人物预订服务, 每单仅限一位公众人物, 预订人须如实填写表单内信息。
- 3、此预订单需加盖公章或预订人签字确认。
- 4、使用单次服务, 需要至少提前 1 天预付费用, 待当日使用服务并核算最终费用后, 方可开具发票。发票内容须以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依据, 不支持开具超出本公司经营范围的发票项目。
- 5、服务当日需向现场提供预订信息。

6、我公司账户信息: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: 中国银行北京国门支行

帐 号: 3324 5603 6466

确认服务内容:

- 1、航班起飞前 4 个小时可致电取消服务, 如 4 小时内取消服务则收取全额费用, 不予以退还。
- 2、收费标准: 首都机场、大兴机场贵宾单次服务, 每次服务收费人民币 10000 元, 限同一航班 3 人(含)以内使用, 超出三人部分, 依每人 1000 元收费。每个订单服务人数上限为 10 人, 超出 10 人须重新下单, 费用标准相同。无偿饮料包括: 清明茶、碳酸饮料、矿泉水, 如使用有偿饮品按照现场收费标准收取。
- 3、服务内容: a、含 2 个小时 VIP 房间, 使用 VIP 包房 2 小时以上, 超过 10 分钟以半小时标准计费, 超过半小时以 1 小时标准计费, 小包房超时价: 3600/小时, 中包房超时价: 4800/小时, 大包房超时价: 7200/小时, 房间计时标准: 以客人实际进入及离开房间计算。
b、如当天订单有超出人数、房间超时、使用有偿饮料等费用的超出部分, 需使用当日补齐全部费用。
c、贵宾国内服务流程: 免费提供全程专人协助、引导、陪同、提拿行李、机坪礼宾接送服务。
d、贵宾国际服务流程: 免费提供全程专人引导、陪同、提拿行李、协办值机(根据航空公司要求见本人), 与普通旅客通关流程相同。

确认相关规定:

- 1、服务流程和服务环节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民航法规及机场、联检单位(边防、海关、安检等)的有关规定, 如遇变动(此类变动视为不可抗力), 将适时对服务流程进行相应调整。
- 2、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、机场、联检单位的有关规定。
- 3、如遇国家政策变动、自然灾害、航空管制、航班变动、恶劣天气、火灾、地震、紧急公共状态等不可抗力时, 本公司依法享有法律责任免除的权利。
- 4、因自身行李、物品接受相关部门的查验而延误行程,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, 由客人自行承担, 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5、如遇有重要勤务、重大政治活动或突发事件, 应服从机场工作人员安排, 主动避让。如遇有重要勤务、重大政治活动或突发事件, 本公司有权临时终止提供服务。
- 6、如服务使用人在贵宾区现场外围产生粉丝或媒体聚集(含 10 人), 本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服务。如继续使用服务须按公众人物单次服务收费标准补齐相应费用。
- 7、如预订单信息与实际服务使用人信息不符, 本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服务, 并就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向预订方进行追偿。

单位确认盖章或预订人签字确认:

(预订此服务, 将视为认可此服务结算要求、收费细则及服务内容)

